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4441、0939-711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31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CNS2477（草-修 1020505）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，10/31 召開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3 年第 48 次會議，本會之回應。

說明：一、主旨所揭之會議，當天曾作下列初步共識：

1. CNS2477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適用範圍，排除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。
2. 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，經消保會之前召開其主管機關之協調會，確定為經濟部。
3. 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需另訂規範，請本會協助蒐集相關資料。

二、經查經濟部主管之『商品標示法』第十條（特殊品標示）一項三款：商品具有特殊性質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又【消費者保護法】第 4 條（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遵守事項）第 5 條（充實消費資訊）第 7 條（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）第 7 條之 1（舉證責任）。

故企業經營者針對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，依法明確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同時說明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成分及其實驗依據，並備妥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可隨時提供消費者。

三、如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，其品質符合 CNS2477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之品質」表，當可於其商品標示『本產品品質符合 CNS2477 規範』，不抵觸 CNS2477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適用範圍之排除。

四、綜上，本會認為目前之相關法令，已足夠規範『具有特殊性質』功

能之「洗衣用合成清潔劑」，無需另訂規範，同時並明確要求生產此類產品之會員廠，重視『商品標示法』第十條（特殊品標示）及【消費者保護法】相關條文，付予企業經營者之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